上海市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旧货行业的管理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旧货业，系指以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等方式专营或兼营民用旧日用品（民用日用废品除外）、生产性废旧金属（含铂族金属）、文物、旧工艺品等物品的行业。　　第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（包括私营企业下同）经营旧货物品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从事旧货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只准经营民用旧日用品、旧工艺品。　　第四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旧货物品，应经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意，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领许可证，凭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取得《营业执照》或《设摊证》后，始准营业。　　第五条　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需变更经营项目的，应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许可证手续，并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　　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转业、停业的，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并报送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。　　第六条　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企业事业单位的旧货物品，必须凭单位介绍信方能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；个人的旧货物品，必须凭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方能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。　　（二）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旧货物品必须登记，登记内容包括投售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住址、工作单位以及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。　　（三）文物、旧工艺品等贵重旧货物品，必须专柜存放，专人负责保管；存放物品的房屋结构须牢固，门窗须安装防护栅栏，并应加强值班和安全检查。　　（四）对公安机关下发的协查单、通缉单，应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保管，并及时组织传阅和查对。　　（五）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物品时，发现违禁物品和公安机关查控的人和物及其他可疑情况，必须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　　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应根据上述要求，建立健全经营旧货业的治安管理制度。　　第七条　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文物、生产性废旧金属等旧货物品以及铁路、通讯、军用、市政公用设施等专用材料。　　第八条　禁止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收购赃物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旧货业的治安管理，负责指导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治安管理制度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协助单位对职工和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培训。　　第十条　凡提供线索，对协助公安机关查破重大案件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擅自经营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违章物品或非法所得，并可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六条规定的，公安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；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警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没收其违章物品或非法所得，并可视情节吊销其许可证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明知赃物而予以收购、寄售、典当、拍卖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，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、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可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其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公安机关吊销许可证的，须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《营业执照》或《设摊证》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；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在接到申请复议书后两个月内作出裁定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公布前，已在经营旧货物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应在本办法施行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申领许可证手续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上海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。